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海鄉民字第1140018317號

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海端國中舉重運動發展作業要點、臺東縣海端鄉推展舉重運動發展計畫範例、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推展舉重運動發展計畫資料檢核表、補捐助核銷表件範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



主旨：公告「115年度補助本鄉學校推展舉重競技活動業務計畫」，請符合資格之單位，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海端國中舉重運動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
- 二、補助對象：臺東縣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 三、補助項目：舉重體育課程教學(教師研習、教材開發、講師費等)、購置舉重體育器材及設備、訓練場地修繕。
- 四、審查方式：經本所內部審核後，逕撥申請單位帳戶，未符規定者，則不予補助。
- 五、計畫核定後，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將請款之核銷文件函送本所結報，相關核銷資料請詳參作業要點規定。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30萬元整，(單一品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校方自籌)。
-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為公

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海端國中舉重運動發展作業要點」、「臺東縣海端鄉推展舉重運動發展計畫範例」、「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推展舉重運動發展計畫資料檢核表」、「補捐助核銷表件範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及「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各1份。

鄉長胡金至